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中法〔2019〕139号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加强商事案件全流程管理全面提升 办案质效的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《关于加强商事案件全流程管理全面提升办案质效的工作指引》已经市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加强商事案件全流程管理全面提升 办案质效的工作指引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促进商事案件立案、审判与执行工作各环节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，不断提升商事审判质效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，结合全市法院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加强立案与速裁工作，推进简单商事案件快速审理

1.推动全部商事案件适用网上直接立案。大力推动买卖合同、金融借款合同、承揽合同、委托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商事案件适用网上直接立案。积极回应当事人的司法需求，加强对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的线上立案系统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当事人选择更为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立案方式，优化当事人线上立案的用户体验，实现线上立案的全天候、零距离、全方位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便捷高效。

2.加强商事案件诉源治理。要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对起诉到法院的商事纠纷，根据案件性质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多元调解途径解决纠纷。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的培训指导，充分发挥商事调解组织矛盾纠纷承接能力和化解能力，提升商事案件多元调解的行业化、专业化水平，从源头减少商事纠纷。充分利用在线调解平台，提高调解的效率和便利度。

3.做好诉讼风险提示工作。立案部门在收取起诉材料时，应当发放诉讼风险提示书，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，特别是对申请财产保全以及法院的送达时限做必要说明，由当事人自行选择是否申请诉前保全或诉中财产保全，法院根据法律规定，决定是否准许。加强财产保全工作，推广诉讼保全保险担保机制。

4.深化“多元调解+速裁”工作。完善案件分流机制、多元调解转速裁机制以及速裁转精审机制，合理设置调解期限，对调解不成或不宜调解的案件及时转入速裁或后端审判，确保简案快审，难案精审，努力将民商事纠纷解决在诉讼前端。加强商事案件速裁审判团队建设，大力推进简案快办的同时，及时总结归纳类案审理规范、业务难点、典型案例，保持前后端案件裁判标准一致，提升案件审判质量。

5.搭建“法院+工商联+商会”多元化解框架。搭建工商联和法院的合作交流平台，积极引入商会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，共同致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最大限度减轻民营企业诉讼负担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二、推进送达地址库建设，提升商事案件送达效率

6.大力推广使用微信送达方式。充分利用集约化电子送达平台，通过微信、短信、邮箱等多种途径，构建全新电子送达工作模式。积极引导受送达人借助“洛阳微法院”小程序等，创新微信送达方式，充分发挥微信平台双向互动功能优势。

7.充分尊重当事人对于送达地址的意思自治。当事人拒绝确

认送达地址或拒绝应诉、拒接电话、避而不见送达人员、搬离原住所等躲避、规避送达，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，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、往来函件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，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当事人自己的地址，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三、加强审判管理，压缩商事案件审理期限

8.树立严格的审限意识。要深刻认识到提高审判效率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需求，是法院依法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，严格审查审限变更事由，规范变更审限审批流程，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效率。

9.严格控制重复开庭和多次开庭的时间间隔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如需召开庭前会议的，通常召开一次，确有必要再次召开的，不得超过两次。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，开庭次数不超过三次；适用简易程序以及小额速裁程序审理的，开庭次数不超过两次。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，但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。

10.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审批流程。法律规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，承办法官应当在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向本院院长提出申请，并说明详细情况和理由。经本院院长批准延长审限后尚不能结案，需要再次延长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。

11.严格限制扣除审限的事由。商事案件中不计入审理期限的

情形严格限制为：（一）因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、调取新的证据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，法院决定延期审理，不计入审理期限的期间最长为一个月；（二）公告；（三）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，处理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；（四）鉴定、审计、评估等；（五）当事人双方申请庭外和解；（六）当事人双方同意延长调解；（七）中止；（八）其他法律、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不计入审理期限的情形。

12.严格管理扣除审限事项审批。加强对扣除审限的规范管理，案件审理确需扣除审限的，承办法官应当说明扣除审限的具体事由，明确扣除审限的起止时间，层报庭长和主管副院长审批同意。承办法官不得任意扣除，变相延长审理期限。对没有法定理由的延长审理期限、扣除审理期限申请，一律不予批准。

13.严格规范审限变更案件的卷宗整理和信息录入。申请延长、扣除审限的案件，承办法官应当将审限变更法定事由证明材料、审限变更审批手续等材料附入卷宗。在审判系统中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录入案件的立案时间、审理期限、延长审限、扣除审限、重新计算审限、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况及事由，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公开。系统填录信息应与卷宗内信息一致。

14. 加大对审限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。要运用信息化系统对临近审限的案件及时提示、警示、督办，对延长、扣除审限后，实际审理时间超过一年的案件，应当建立台账，定期督办，实行动态跟踪管理；将审限内结案情况纳入考核范畴，承办法官应按

规定的时间节点、期限审结案件。

四、规范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，缩短鉴定评估时间

15. 深入推进集约化管理工作模式。加大鉴定评估工作集约化管理，努力做好司法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工作，为精准、规范、高效开展对外委托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保障。全面推行诉前鉴定，由立案部门在登记立案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鉴定，进一步压缩办案周期。

16.着力加强鉴定评估规范管理。强化对鉴定评估重要流程节点的监控和督促，力争将一般商事案件平均鉴定评估周期缩短至40天内，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。

17.健全人民法院、行政部门和专业机构工作衔接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法院与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的横向联动、沟通互动，及时汇总案件审理和专业机构情况，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，通报各方在管理和使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，加强行业监管，提升机构竞争力，提高为审判服务的司法保障水平。

五、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，探索诉讼全流程在线办理

18.全面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。切实推进无纸化网上办案工作模式，开展网上立案、网上阅卷、电子送达、举证质证、无纸化智能庭审、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等应用，明确各个环节审批流程、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快案件流转进程。

19.优化完善纸质卷宗移转工作机制。按照案件归档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移转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延期移转审

批流程，全程留痕；探索推进移转电子卷宗为主、移转纸质卷宗为辅工作机制，完善电子卷宗系统“关联案件”功能，满足上级查看原审案件电子卷宗材料需要，确有必要的再行调取纸质卷宗办理案件。

六、构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，促进执行合同提速增效

20.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。进一步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，使“党委领导、政法委协调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制度化、机制化。加强执行工作综治考核，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在平安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职能作用。

21.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。在执行案件立案阶段，立案部门应发放执行风险提示书，告知申请执行人应向人民法院积极提供财产线索，以及不提供财产线索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。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的执行不能的风险。

22.完善执行信息化系统。推进优化执行查控、网络评估、网络拍卖、信用惩戒系统，为执行人员采取执行措施、提高执行效率、加大执行力度提供信息技术支撑。完善执行信息公开平台，通过 APP、微信小程序等技术手段，加强风险提示、节点推送，为当事人提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，保障当事人和律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3.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。进一步拓宽查控系统的覆盖范围，推进解决在一些财产形式上查控功能不齐全问题。

24.完善失信惩戒系统。进一步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全市各委办局、相关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实现互联共享，推动更多单位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办公系统，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、自动监督、自动惩戒。

25.推进财产处置集约化、智能化。落实相关司法解释，积极运用当事人协议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；推广应用全国法院执行财产评估系统，确保评估环节公开、透明、高效。探索将部分司法拍卖辅助事务性工作外包，加强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26.加大财产调查力度。落实财产报告制度，加大对不报告、报告不实等行为的处罚力度。对被执行人存在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或者有隐匿财产、财产凭证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，坚决采取搜查措施。

27.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。依法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惩处力度，用足用好法律规定的强制手段，做到限制消费措施应限尽限，限制出境措施应控尽控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纳尽纳，追究拒执罪公诉、自诉并行，罚款、拘留灵活使用。

七、完善诉讼服务体系，提升社会公众体验感

28.加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。建设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，贯通大厅服务、热线服务、移动端服务，覆盖全市法院和诉讼全流程，实现一站通办、一网通办、一号通办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29.全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。立案部门在立案时应准确录入当事人信息，审判部门在审理案件时，应对信息进行核实，信息发生变化或记录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、补充，依法、规范、及时、准确地向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公开审判流程信息，保障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知情权。

30.加强诉讼服务平台宣传。综合运用在诉讼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二维码、利用各院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新媒介等方式，大力推广“移动微法院”小程序的宣传使用，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“指尖上的诉讼便利”。